

企税大讲堂——

集成电路、软件、动漫企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

- ▶ **第一部分** 总体介绍
- ▶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介绍
- ▶ **第三部分** 申报表填报
- ▶ **第四部分**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
- ▶ **第五部分** 热点问答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总体介绍



(一) 总体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已于2020年12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更新。该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课件主要针对新政策相关规定进行介绍。



(一) 总体规定



根据该公告，新政策的主要关注点如下：

- (1)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上述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 (2)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 (3) **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 (4) 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原政策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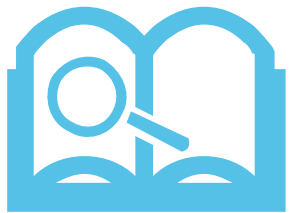
(二) 享受优惠方式



1、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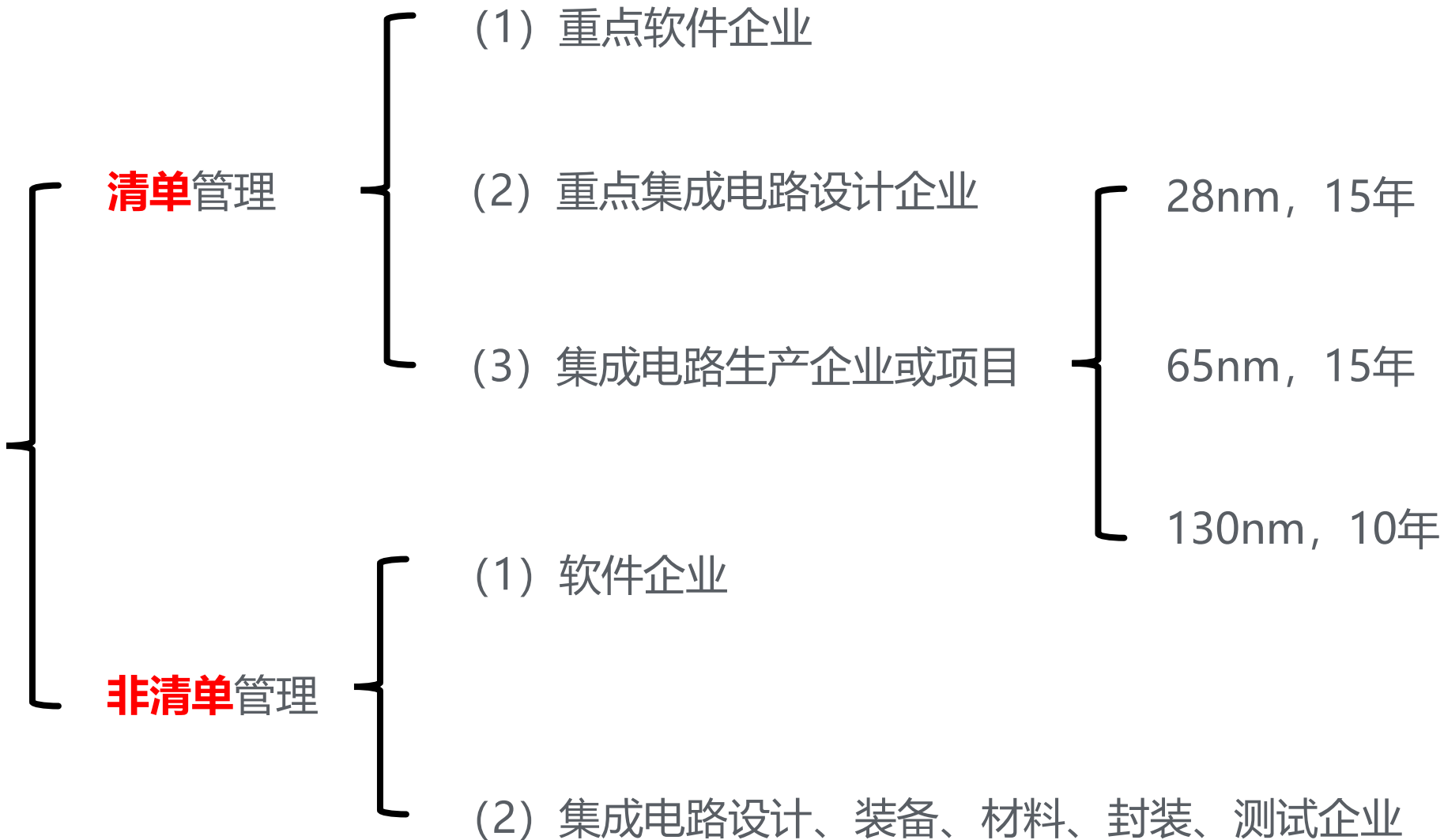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二) 享受优惠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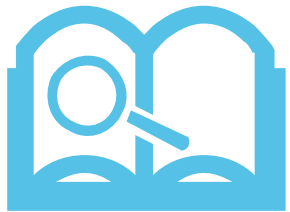


2、按优惠政策管理方式划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告2020
年第45号)



(二) 享受优惠方式



3、 “清单管理” 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1) **哪些企业可享受**：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优惠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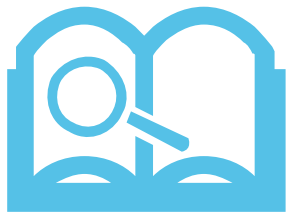
(2) **如何申请列入清单**：

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提交申请

还需将必要佐证材料 (电子版、纸质版) 报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由地方发改委确定)

(二) 享受优惠方式



(3) 享受方式:

清单印发前: 企业可先行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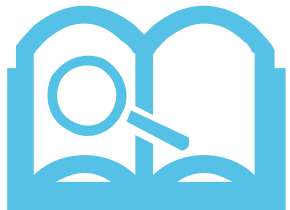
企业可于汇缴结束前, 在信息填报系统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清单印发后:

企业如果未被列入清单, 应该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4) **注意事项:** 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 并提交相关材料, 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二) 享受优惠方式



4、**“非清单管理”** 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在**预缴**申报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相关资料，按要求留存备查或者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供**。
- 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优惠，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介绍



软件企业



重点软件企业



动漫企业



集成电路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介绍



软件企业

（一）软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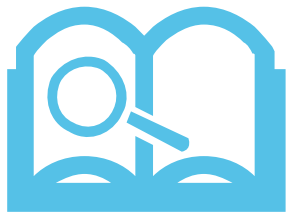


1、主要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一) 软件企业



2、政策要点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两免三减半”

▶ (一) 软件企业

3、享受条件

财税〔2016〕49号—— 原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0号—— 新政策	新旧差异对比
软件企业是指 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 为主营业务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依法注册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依法设立， 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 服务为主营业务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 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一）软件企业

3、享受条件

财税〔2016〕49号—— 原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新政策	新旧差异对比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 研究开发人员 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 本科及以上学历 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 研究开发人员 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研发人员占比提升：20%→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其中，企业在中国 境内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企业在中国 境内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研发费总额占比提升：6%→7%

（一）软件企业

3、享受条件

财税〔2016〕49号—— 原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0号—— 新政策	新旧差异对比
<p>(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p>	<p>(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p>	<p>(1)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比提升： 非嵌入式：50%→55% 嵌入式：40%→45%</p> <p>(2)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比提升： 非嵌入式：40%→45% 嵌入式：30%→40%</p> <p>(3) 条款删除“信息系统集成产品”</p>

（一）软件企业

3、享受条件

财税〔2016〕49号—— 原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 第10号——新政策	新旧差异对比
(5) 主营业务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 ；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 开发环境 （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 开发环境 （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 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	新增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一) 软件企业



3、享受条件

- 符合原有政策（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该公告的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该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 软件企业按照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一) 软件企业



4、享受方式

本优惠属于“**非清单管理**”优惠政策。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 (一) 软件企业



4、享受方式

企业**自行判断**符合条件的，**预缴申报**时自行填报优惠金额，**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 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 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介绍



重点软件企业

(二) 重点软件企业



1、主要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



(二) 重点软件企业



2、政策要点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可按上述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二) 重点软件企业



新旧政策对比——

旧

- (1) 可先适用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两免”；
- (2) 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



新

- (1) 重点软件企业“五免”，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
- (2) 2019年以前已经在享受旧政策优惠的，可按新政策重新计算免征年度。



- 要点：**
- (1) 免征年度加长，接续年度优惠税率不变
 - (2) 优惠期限可按新规定计算

(二) 重点软件企业



3、享受条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 发改高技〔2023〕287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具体领域说明见该文件附件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①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二) 重点软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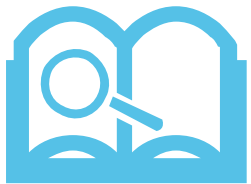


3、享受条件

②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③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二) 重点软件企业



4、享受方式

本优惠属于“**清单管理**”优惠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按**发改高技〔2023〕287号**及其附件要求，原则上**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介绍



动漫企业



(三) 动漫企业



1、主要政策

-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市发〔2009〕18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三) 动漫企业



2、政策要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两免三减半”



(三) 动漫企业



3、享受条件

(1) 经认定的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动漫企业。

(2) 动漫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三) 动漫企业



4、享受方式

自行判断符合条件的，**预缴申报**时自行填报优惠金额，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1.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 2.动漫企业认定资料；
- 3.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
- 4.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介绍



集成电路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1、主要政策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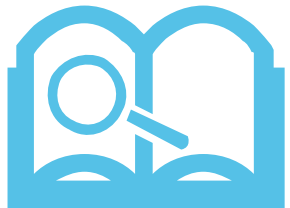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按适用对象分为：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政策要点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线宽+经营期

(1) 线宽小于**28纳米** (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



“十免”

(2) 线宽小于**65纳米** (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五免五
减半”**

(3) 线宽小于**130纳米** (含), 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两免三
减半”**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政策要点

(2)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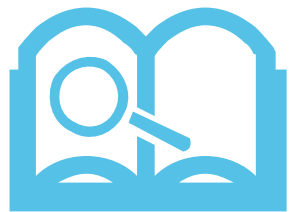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可按上述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重点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政策要点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两免三减半”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3、享受条件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项目条件请见发改高技〔2023〕287号附件1。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② 财税〔2016〕49号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4、享受方式

(1) **“清单管理”** 优惠：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按**发改高技〔2023〕287号**及其附件要求，原则上**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4、享受方式

(2) **“非清单管理”** 优惠：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企业自行判断符合条件的，**预缴申报**时自行填报优惠金额，**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具体资料清单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申报表填写



软件企业



重点软件企业



动漫企业



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一）软件企业



1、预缴申报

在《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的下级行次选择对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填报本年累计减免金额。

(1)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选择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企业**，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原政策继续执行至到期）**，在该类别中选择具体优惠事项。

(2) 符合新政策规定，并**选择享受新政策**的企业，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新政策）**，在该类别中选择具体优惠事项。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一）软件企业



2、汇算清缴申报

分别在《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6行、《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3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享受原有政策优惠）**、第28.4.9行“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享受新政策优惠）**填报本年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累计金额。同时，在附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企业本年情况。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28.4.9	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33	合计（1+2+...+28-29+30+31+32）	

选择继续享受原有优惠政策的企业填写此栏

注意区分

享受新优惠政策的企业填写此栏

(一) 软件企业



2、汇算清缴申报

分别在《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6行、《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3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享受原有政策优惠）、第28.4.9行“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享受新政策优惠）填报本年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累计金额。同时，在附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企业本年情况。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二) 重点软件企业



1、预缴申报

在《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的下级行次选择对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填报本年累计减免金额。

(1)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选择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企业**，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原政策继续执行至到期）**，在该类别中选择具体优惠事项。

(2) 符合新政策规定，并**选择享受新政策**的企业，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新政策）**，在该类别中选择具体优惠事项。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二) 重点软件企业



2、汇算清缴申报（**注意区分享受新政策，或继续享受原有优惠政策至期满**）

分别在《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6行、《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8.4.10行“10.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填报本年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累计金额。同时，在附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企业本年情况。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28.4.10	10.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33	合计（1+2+...+28-29+30+31+32）	

根据2020年第45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注意区分

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应填写此栏。

(二) 重点软件企业



2、汇算清缴申报

分别在《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6行、《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3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享受原有政策优惠）、第28.4.9行“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享受新政策优惠）填报本年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累计金额。同时，在附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企业本年情况。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三) 动漫企业



1、预缴申报

在《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的下级行次选择对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填报本年累计减免金额。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三) 动漫企业



2、汇算清缴申报

分别在《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6行、《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5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本年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累计金额。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33	合计（1+2+...+28-29+30+31+32）

（四）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1、预缴申报

在《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的下级行次选择对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填报本年累计减免金额。

(1)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选择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企业**，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原政策继续执行至到期）**，在该类别中选择具体优惠事项。

(2) 符合新政策规定，并**选择享受新政策**的企业，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新政策）**，在该类别中选择具体优惠事项。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汇算清缴申报 (选择继续享受原有优惠政策)

分别在《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6行、《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在右图中的**相关栏次**填报本年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累计金额。

同时，在附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企业本年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 额
.....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
.....
33	合计(1+2+...+28-29+30+31+32)	..

选择继续享受原有优惠政策的企业填写此部分相应栏次

注意区分

(四) 集成电路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汇算清缴申报（按新政策享受优惠）

分别在《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6行、《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在右图中的相关栏次**填报本年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累计金额。同时，在附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企业本年情况。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3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 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2	2. 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3	3.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5	（五）其他1	
28.6	（六）其他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享受新优惠政策的企业填写此部分相应栏次

注意区分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



核查工作介绍



核查流程

▶▶ (一) 核查工作介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为什么要做核查?

核查什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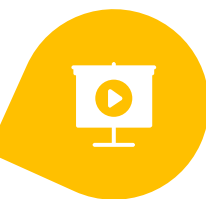


(一) 核查工作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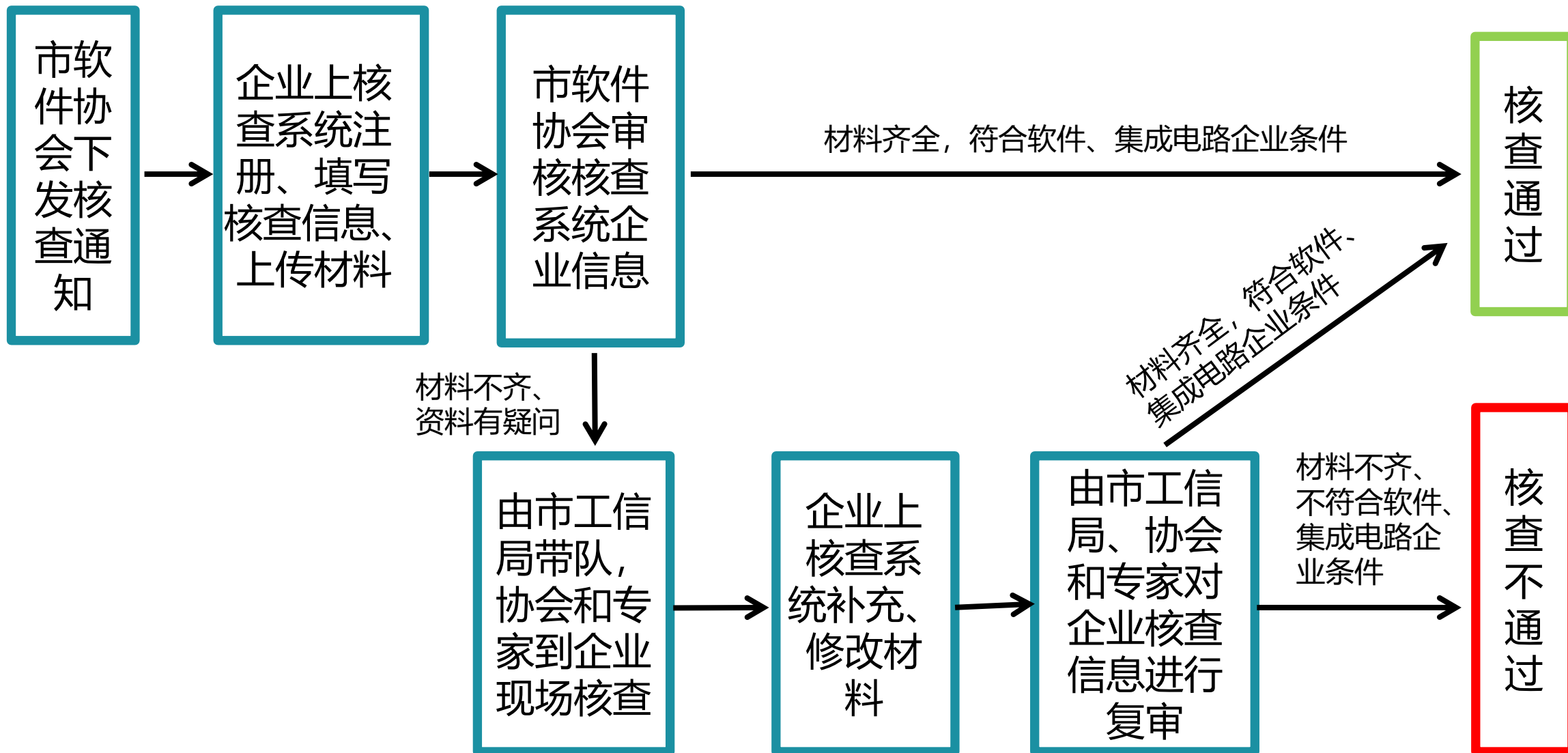
- 1.企业是否符合规定的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的条件
- 2.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查资料清单



为什么要核查?



(二) 核查流程



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 热点问答



1

Q: 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如何办理备案?

A: 不需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及其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

Q: 动漫企业申报享受“两免三减半”后，是否需在汇缴期结束前向税局提交资料?

A: 企业按规定自行归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3

Q: 我司符合新政策规定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2017年开始盈利，我们可以按新规定享受“五免”吗？

A: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可按上述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由于2022年度是该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的第六年，已超过免征优惠期，因此2022年度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4

Q：我司符合新政策规定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2018年开始盈利，2018、2019年已享受软件企业的“两免”，2020-2022年可以还按新规定享受重点软件企业的“五免”吗？

A：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因此，该公司可按新政策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优惠，在剩余免征期限（2020至2022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需按规定时限在“信息填报系统”申请列入2023年享受优惠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清单印发前，企业可先行享受优惠，并于汇缴结束前，在该系统查询是否已成功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感谢观看！

